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7-14-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无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7年7月27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18号公司1号楼会议室召开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梁力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07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214,948,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2.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洪海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鞠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选举廖永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选举赖永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选举邓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选举刘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选举鞠建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选举陈为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选举黄灿尧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48,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洪海雄、鞠旭、廖永忠、赖永雄、邓建华、刘恒、鞠建华、陈为刚、丘惠坤等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刘恒、鞠建华、陈为刚等三人作为独立董事,丘惠坤为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黄灿尧、朱志钊、袁国新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袁国新为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霍庭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7-14-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7月17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07年7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洪海雄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洪海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鞠旭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洪海雄、鞠旭个人简历详见2007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班子的议案》
聘任鞠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聘任廖永忠先生、赖永雄先生、李森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廖永忠、赖永雄个人简历详见2007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李森培、李琼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陈绪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陈绪运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洪海雄;
委员:鞠旭、邓建华、刘恒、廖永忠。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鞠建华;
委员:鞠旭、陈为刚。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陈为刚;
委员:洪海雄、鞠旭、刘恒、鞠建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刘恒;
委员:洪海雄、邓建华、鞠建华、陈为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李森培、李琼、陈绪运个人简历

- 1、李森培,男,1968年7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
1979年3月-1981年6月任广东罗定无线电厂技术员;
1981年7月-1984年8月任罗定县城镇团委副书记、副镇长;
1984年9月-1986年7月就读于广州市中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1986年8月-1987年4月任罗定县罗城镇委副书记;
1987年5月-1989年8月任肇庆外资企业办副主任、科长;
1990年9月-1993年5月任肇庆市工业企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1993年6月-1997年12月任肇庆市东华工业集团副总经理兼肇庆电子有限公司经理;
1998年3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9月-2003年5月任董事)。
- 2、李琼,女,1965年10月,大专学历,会计师。
1972年10月-1994年6月任肇庆市金盛家具厂会计;
1994年7-2000年9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部长;
2000年9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3、陈绪运,男,1974年2月,大学本科,经济师。
2000年7月-2000年12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业务员;
2001年1月-至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办员、副部长、部长。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7-14-0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上午在公司1号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黄灿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灿尧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黄灿尧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2007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7-001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2007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2007年7月26日在本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周建松先生、蒋纬球先生、董东先生、张卫明先生、周江益先生、刘印先生、赵连成先生、马宗况先生、陈良华先生共计6名董事和3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刘礼华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蒋纬球先生出席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韩之俊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制度》;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并同意将上述三项制度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属企业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下属企业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外贸产品收购和原材料供应协议》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的《外贸产品收购和原材料供应协议》。并同意将该协议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江苏法尔胜特钢有限公司利用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奈克斯有限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其75%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2006年完税后累积可分配利润新增注册资本200万美元。新增部分中,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在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利润折合150万美元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5%;加拿大康奈克斯有限公司以其在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所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折合50万美元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增资完成后,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美金增至1000万美金。合营各方出资情况如下: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0万美元,仍占注册资本的75%,加拿大康奈克斯有限公司出资250万美元,仍占注册资本的25%。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110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在前一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5%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因此该议案无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江苏法尔胜线材有限公司利用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奈克斯有限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其75%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2006年完税后累积可分配利润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新增部分中,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在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所获得的225万美元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5%;加拿大康奈克斯有限公司以其在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所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折合75万美元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增资完成后,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美金增至800万美金。合营各方出资情况如下: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

公司出资600万美元,仍占注册资本的75%,加拿大康奈克斯有限公司出资200万美元,仍占注册资本的25%。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110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在前一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5%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因此该议案无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六、审议通过成立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成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建松(主任)、赵连成、马宗况、刘礼华、蒋纬球、董东、张卫明、周江益、刘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之俊(主任)、周建松、赵连成、陈良华、刘礼华
提名委员会:马宗况(主任)、周建松、赵连成、韩之俊、陈良华、刘礼华、蒋纬球
审计委员会:陈良华(主任)、韩之俊、蒋纬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与台湾东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其中本公司持有其75%股权,台湾东泰持有25%股权。公司注册在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经济开发区西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塑料管道及配件、钢管架增强塑料管道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承接本公司生产管道的安装施工业务及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
因该公司与建设银行江阴支行之间一笔总额为1300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07年9月28日到期,为保障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建设银行江阴支行重新申请总额为13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该总额内为其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79.08万元,净利润200.34万元,2006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826.34万元,净资产为6628.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18%。
由于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2006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八、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九、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8月13日召开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见股东大会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9876.1万元,占本公司2006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41%,其中对外担保为7275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32601.1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被担保对象中除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外,2006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没有超过70%。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06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上述被担保对象将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本公司将在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后,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

1.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 86119890,联系人:曹鸣霞、俞喆红
2. 会议费用:预计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股

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7-02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07-01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接到公司第四大股东中兴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报:该公司自2007年6月26日解除限售条件至7月27日收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本公司股份“广东明珠”(6003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51,1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其中:自2007年6月26日解除限售条件至7月2日收盘,售出本公司股份“广东明珠”(6003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4,0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1%,已于2007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自2007年7月2日收盘至7月27日收盘,售出本公司股份“广东明珠”(6003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7,0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截止2007年7月27日收盘,该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4,309,3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6,8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92,554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中兴市市财政局通报:该局自2007年6月26日解除限售条件至7月27日

收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本公司股份“广东明珠”(6003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43,4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1%。其中:自2007年6月26日解除限售条件至7月24日收盘,售出本公司股份“广东明珠”(6003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77,3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已于200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自2007年7月24日收盘至7月26日收盘,售出本公司股份“广东明珠”(6003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7,7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已于2007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自2007年7月26日收盘至7月27日收盘,售出本公司股份“广东明珠”(6003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18,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0%。截止2007年7月27日收盘,该局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1,714,2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13,9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229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ST TCL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7-05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07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袁冰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1970年1月生,1991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本科会计学专业,现在本公司兼任的职位有:200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部长,200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成员。袁冰先生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在加入本公司前,袁冰先生曾于1991年9月至1993年8月间任湖北省宜昌市电子管厂财务部部长,1993年9月至1993年11月间任广东美的制冷机厂财务部主管会计,1994年1月至1999年4月间任深圳天美金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袁先生于1999年加入本公司,于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间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间任TCL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8月间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04年5月-至今任TCL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冰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07年7月27日,袁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黄旭斌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黄旭斌先生简介:
黄旭斌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1965年11月出生。1987年7月获湖南财经学院财政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获财政部研究室财政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黄旭斌先生曾于1990年7月至1993年2月间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投资研究所科员,编辑,1993年3月至1996年7月间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公司基金部、发行部副经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间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信用卡部副经理、信贷副副行长、处长,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间任中国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高级经理,黄先生2001年3月至至今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0月至今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易春雨先生因个人原因近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自2007年7月31日起生效。董事会尊重并接受易先生的辞任申请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